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正式会议 (现场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二、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拟以公司 2015 年度期末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16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向交行广西区分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中国银行等14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203,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8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化宫店装修费用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租赁的南宁市文化宫商业经营场地的装修及设备费用调整为约7260万元（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详见2011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2011-042号公告）。

十、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解除租赁营业场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贺州市远东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贺州市江滨华府一期房产的租赁合同》（详见2011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2011-034号公告）。

2011年10月，公司与贺州市远东商业经营管理公司签订了两份《房产租赁合同》。一是租赁其拥有的贺州市国贸大厦商场共20,500平方米开设南宁百货贺州店，用于百货业态的经营，该商场已于2012年11月开业。二是租赁其建设的贺州市江滨华府一期商业房产共15,000平方米，计划用于超市、家电业态的经营。现因城市规划及开发商等原因，该房产至今未能按约定的条件交付。考虑到经过多年时间，拟租赁房产周边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经营压力增大，且由于我公司未对该拟租赁房产有任何形式的投入，解除该租赁合同不会对我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决定终止该租赁合同，同时继续保留已开业的南宁百货贺州店的经营。

十一、以八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